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新康监狱第四代移动警务购买服务
项目（第二年度）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3892-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新康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 ”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 ”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

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注意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竞争性磋商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草案条款

《示范文本》在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草案条款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

《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53892-XM001
- 2.项目名称: 北京市新康监狱第四代移动警务购买服务项目（第二年度）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 124.3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24.32万元
- 5.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北京市新康监狱 第四代移动警务 购买服务项目 (第二年度)	124.32	1	提供优质的通信网络服务、维护和管理，确保监狱业务正常开展。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项目服务期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 供应商如为总公司的分支机构，须出具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19日，每天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3时至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4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24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4)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新康监狱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 9 号

联系方式：周警官 538606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联系方式：010-825751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东清、柳庆华

电 话：010-825751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北京市新康监狱第四代移动警务购买服务项目（第二年度）</td> <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信息传输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新康监狱第四代移动警务购买服务项目（第二年度）	信息传输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新康监狱第四代移动警务购买服务项目（第二年度）	信息传输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24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账 号：9550880031224600183 <small>(注 采用电汇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时务必备注务必注明“项目名称+保证金”，未备注的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small>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 <u>服务方案</u> 得分高者为成交人。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现场或邮寄递交。</u>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10-82575137</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u>。</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1) 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 采购代理机构按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有关规定下浮5%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成交）服务费用</p> <p>(3) 成交服务费币种与成交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p> <p>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最终领取成交通知书时。</p> <p>成交服务费支付形式：电汇/现金</p>
补充条款		
1		供应商如果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 <u>无效响应</u>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以认可，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 <u>无效响应</u> 。
4		<p>响应文件递交数量要求：</p> <p>响应文件：</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份（包含：PDF盖章版+Word版） （注：电子版的PDF文件是指全部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格式采用PDF格式，载体形式为U盘，并在载体上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应对正本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电子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备注：为优化营商环境，节约纸张，建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等）。
- 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 14.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密封不合格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磋商文件指定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

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內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的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的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的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的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的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不允许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不允许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不允许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不允许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不允许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不允许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不允许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	不允许

		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列3.2.2-3.2.6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__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部分（10 分）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商务部分（8 分）	案例	8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0 月至今）类似项目案例，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关键页、合同盖章页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技术部分（82 分）				
4	服务指标	服务响应偏离	14	要求供应商对采购需求逐条应答，全部响应的或无偏离的得 14 分，其中： #项内容为采购需求中重要指标，#项内容未全部响应或有负偏离的，每偏离一项扣 2 分，最多扣至 14 分； 其余内容为一般指标，每偏离一项扣 1 分，最多扣至 14 分。	
5	综合能力方案	需求理解	3	结合本次项目建设内容，对项目总体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等展开描述。其中： 完善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部分合理、针对性的得 1 分； 完全不合理或不具备针对性的得 0 分。	
		执法终端服务方案	10	根据采购人执法工作需求，提供执法终端服务，终端配置性能能满足移动执法的实际使用需求。 提供的方案完善合理、科学性、针对性强，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的，得 10 分； 提供的方案部分合理，部分科学、针对，与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	

			<p>有偏差的，得 6 分；</p> <p>提供的方案合理性严重欠缺，不具有科学性、针对性，未贴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的，得 2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移动执法专网建设方案	10	<p>结合采购人现有无线专网运行情况，提供 5G 执法专网建设方案，满足移动警务执法终端在监区内、外进行执法相关应用的业务需求。</p> <p>提供的方案完善合理、科学性、针对性强，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的，得 10 分；</p> <p>提供的方案部分合理，部分科学、针对，与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有偏差，得 6 分；</p> <p>提供的方案合理性严重欠缺，不具有科学性、针对性，未贴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的，得 2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移动警务管控平台服务方案	10	<p>结合采购人执法工作需求，针对不同应用场景提供多种管理模式，提供设备管理、应用管理及内容管理等服务。</p> <p>提供的方案完善合理、科学性、针对性强，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的，得 10 分；</p> <p>提供的方案部分合理，部分科学、针对，与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有偏差的，得 6 分；</p> <p>提供的方案合理性严重欠缺，不具有科学性、针对性，未贴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的，得 2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移动执法网络安全服务方案	10	<p>结合国家相关网络安全要求，提供统一身份认证、单点登录、多因子认证、传输加密等服务能力，与移动执法应用融合，为移动执法数据提供加密通信保障。</p> <p>提供的方案完善合理、科学性、针对性强，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的，得 10 分；</p> <p>提供的方案部分合理，部分科学、针对，与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有偏差的，得 6 分；</p> <p>提供的方案合理性严重欠缺，不具有科学性、针对性，未贴合采</p>

				购人实际业务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语音流量通讯服务	5	根据采购人执法工作需求，提供语音流量通讯服务。 全部满足招标需求，得 5 分； 每有 1 项不满足，扣 1 分，最多扣至 5 分。
		光纤传输链路及网络传输设备服务服务方案	10	结合采购人执法工作需求，提供监所到市局的传输链路服务方案， 满足执法数据传输需求。 提供的方案完善合理、科学性、针对性强，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 业务需求，满足工期要求的，得 10 分； 提供的方案部分合理，部分科学、针对，与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 有偏差，满足工期要求的，得 6 分； 提供的方案合理性严重欠缺，不具有科学性、针对性，未贴合采 购人实际业务需求，不满足工期要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6	支撑服务能力	项目实施方案	5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从团队人员、工具保障、实施计划等方面，对 全流程进行把控，方案要求计划完整可行、组织架构科学合理，确 保交付使用。 提供的方案完善合理、科学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提供的方案部分合理，部分科学、针对的，得 3 分； 提供的方案合理性严重欠缺，不具有科学性、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运维服务方案	5	提供移动警务日常支撑服务实施人员安排、备品备件承诺、网络链 路支撑和应急问题处理等内容。 提供的方案完善合理、科学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提供的方案部分合理，部分科学、针对性的，得 3 分； 提供的方案合理性严重欠缺，不具有科学性、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为北京市新康监狱提供移动警务服务。

2. 项目概述

为满足北京市新康监狱的狱内狱外移动执法、指挥调度、即时沟通、快速查询、移动办公等需要，促进工作效率、执法水平和监管执法能力的进一步提升，不断推动执法工作移动化、智能化目标的实现，打造一体化移动警务模式。包括移动执法终端服务、移动执法 5G 专网服务、光纤传输链路及网络传输设备服务、移动警务管控平台服务、语音流量通讯服务、移动执法网络安全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自服务时间开始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服务数量及服务期限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数量（人）	服务期限（月）	预算金额（万元）
1	北京市新康监狱	518	12 个月	124.3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最高限价为 200 元每人每月。服务期内如有人员增加，成交人接到通知后，须提供相同的移动警务服务。

实施地点：北京市新康监狱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北京市新康监狱与成交人签署合同并根据每月实际使用人数据结算。以支票或汇款形式结算，具体结算方式以最终签订合同支付条款为准。

3. 包装和运输

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三、技术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移动警务服务内容应满足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关于移动警务使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和《司法行政系统移动执法系统技术规范》（SF/T0049-2020）的相关技术要求。

1、移动执法终端服务

1. 1 移动执法终端

终端应选用国产品牌，如果所投服务的终端产品停产或无法供货的情况下，要升级到同系列的下一代产品。依据司法部移动执法终端技术标准和实际的使用需求，终端选型标准参数如下：

芯片

CPU：核数不低于 8 核，主频不低于 3.2GHz；

内存：不低于 16GB RAM+512G ROM；

显示屏

尺寸：不低于 6.73 英寸，多点触控触摸屏；

色彩：不低于 10.7 亿色，支持 DCI-P3 广色域；

分辨率：不低于 FHD+ 2800 x 1264 像素；

屏幕像素密度 PPI：不低于 453PPI；

尼特值不低于 3000 nit；

刷新率：支持 120hz；

摄像头

后置摄像头：最高主摄不低于 5000 万像素，支持可变光圈、光学变焦、OIS 光学防抖，支持闪光灯及自动对焦；

前置摄像头：不低于 3200 万像素广角摄像头；

其他功能

蓝牙：不低于 BT5.3，支持 BLE、SBC、AAC、LDAC、APTX、APTX HD

感应器：加速度传感器、接近光传感器、指纹传感器、支持（屏内指纹）支持指纹解锁、指南针、陀螺仪、重力传感器、后置色温传感器，单点激光；

网络通讯：双卡，双待，双通，支持全网；

支持移动/联通/电信 5G/4G+/4G/3G/2G；

语音：具有通话功能；

NFC：内置 NFC 模块，支持读卡器模式，卡模拟模式；

电池：容量不低于 5000Ah，支持快充，充电功率不小于 66W；

电池续航能力：可支持执法终端连续工作不低于 8 小时，待机时间不低于 72 小时；

防护要求：六面可承受 30 厘米高度跌落水泥地面及 80 厘米跌落至木地；

支持 PWM 调光、护眼模式、自然色彩显示；

1. 2 执法终端配件

执法终端全部配置手机保护壳和钢化屏幕保护贴膜；

1. 3 终端售后维护服务

依据执法终端生产厂商的售后服务标准执行；

2、移动执法 5G 专网服务

2. 1 监管区内移动执法专网

建设覆盖北京市新康监狱监管区内的移动执法专网，满足移动执法终端在监管区内进行执法活动的业务需求。具体如下：

实现专用网络建设：通过在监管区部署专用基站的方式，为监管区构建快速、可靠的 5G 执法专网，满足高安全性、高可靠等定制化建网需求。

实现监管区全覆盖：监所监管区内（监所围墙内）室内和室外移动 5G 执法专网覆盖，监管区内移动执法专网覆盖的区域达到 95%以上；

实现业务隔离：为监管区内业务提供专用业务数据通道，实现流量的定向汇聚，确保数据安全，移动执法专网与公网信号采用不同 DNN 接入点，执法网流量通过专用光纤链路与市局网络实现安全连接，保障监管区内执法应用的安全访问；

移动执法专网专用接入服务：监管区内 5G 执法专网只有指定的移动执法终端且在监管区模式下才能接入，其它终端或其它模式无法接入；

保障监管区内移动执法终端在管控下能够正常使用语音通信服务；

配置的专用 UPF 等设备应采用双机热备的方式部署，提供支持设备运行不低于 2 小时的不间断电源；

移动执法专网应根据业务发展预留资源，综合考虑系统升级和下一代通信系统的演进；

2. 2 监管区外移动执法专网服务

移动执法终端位于监管区外时，通过专用 DNN 连接公用基站方式实现民警通过移动执法终端在全国范围内对业务系统安全访问的需求。

实现业务隔离：执法终端在监管区外通过接入专用 DNN，业务数据通过公用基站接入，将

用户业务流通过专线与市局网络实现安全连接，保障监管区外办公应用的安全访问；

实现安全接入：执法终端在监管区外接入执法专网时应通过数据分流的方式，实现与公网业务的安全隔离，并经由安全认证后允许接入；

保障移动执法终端在监管区外正常使用语音通信、收发短信等通讯服务；

2.3 移动执法终端互联网访问服务

移动执法终端在监管区外切换为个人模式后，业务数据通过运营商公用基站，实现互联网访问服务。

3、光纤传输链路及网络传输设备服务

依据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智慧城市规划（2023-2025 年）以及移动执法和业务系统的实际需求，移动执法链路传输专线服务需要满足如下需求：

提供北京市新康监狱到市局机关裸光纤链路 1 条，传输带宽 10Gb，并配置相应的传输设备，满足业务需求并具备扩容能力；

基于裸光纤传输的链路要求可以根据业务需求，北京市新康监狱可以在传输链路上开通不少于 4 个业务端口，并配置对应的网络传输模块，用户可以自行根据业务需求配置不同业务端口的带宽。

配置传输网管系统，实现业务电路调度，电路开通及调配。实时监控链路的工作状态，完成电路质量分析，保障链路的安全可靠，由采购人管控。

提供北京市新康监狱执法网网络核心交换设备，满足万兆带宽的数据传输需求，并为后期业务增加提供扩容空间；

提供支撑传输和网络设备所需的不低于 2 小时运行的不间断电源。

4、移动警务管控平台服务

4.1 移动执法终端管控系统

移动执法终端管控系统由安全监控组件和后台移动执法终端管理服务器组成。

安全监控组件运行于移动执法终端，负责终端注册、终端登录、管控策略解析执行及结果上报、终端信息采集上报、状态监测、安全事件监测上报、模式切换上报等功能。

移动执法终端管理服务器负责终端管控策略的制订、下发及结果展示，终端信息和安全事件的汇总展现等功能。保证移动警务应用平稳过渡，满足移动办公、移动执法 APP 正常运行。

4.1.1 模式切换

根据移动执法终端的使用场景不同，移动执法终端管控系统提供个人模式、办公模式和监管区模式三种模式。可以通过管控后台、NFC 读卡器、及手动切换模式。

4.1.1.1 个人模式

个人模式为个人正常使用模式，为弱管控模式；

该模式下无法私自升级系统、刷机。可远程进行终端定位。

该模式下终端可以接入互联网；

个人模式下可安装使用互联网应用市场下的合法软件；

个人模式下电话通讯都可正常使用，其他终端功能均可正常使用。

4.1.1.2 办公模式

办公模式为中等管控模式，用于在监管区外进行移动办公；

该模式下支持网络访问黑白名单，屏蔽 WIFI 和蓝牙，禁用截屏、录屏功能；

该模式下终端接入移动执法专网；

办公模式下支持专有应用市场，移动办公类 APP 通过专有应用市场推送安装，个人不能任意下载安装 APP，其它模式的 APP 不能使用，不能浏览非指定链接；

办公模式下电话通讯都可正常使用；

该模式下强制设置登录密码。

4.1.1.3 监管区模式

监管区模式为强管控模式，用于民警在监管区内连接上移动执法专网使用；

该模式下不能调取系统设置、照相机、计算器等系统自带应用，屏蔽 WIFI 和蓝牙，禁用截屏、录屏功能。

该模式下支持专有应用市场，所使用移动执法类 APP 通过专有应用市场推送安装，个人不能任意下载安装 APP，其它模式的 APP 不能使用，不能浏览非指定链接；

该模式下不能连接除监管区移动执法专网外其它任何网络；

监管区模式下可以与全局移动执法终端和局内固话通讯，不能主动拨打外部电话，只能接听指定号码的拨入电话；

4.1.1.4 模式切换方式

个人模式和办公模式之间切换采用自主手动切换方式；

个人模式、办公模式切换到监管区模式：采用移动执法终端 NFC 读卡功能切换，终端通过刷监管区大门进口处安装的 NFC 设备，经过身份验证通过后，由个人模式或办公模式切换至监管区模式；

监管区模式切换到个人模式、办公模式：采用移动执法终端 NFC 读卡功能切换，终端通过刷监管区大门出口处安装的 NFC 设备，经身份验证通过后，由监管区模式切换至个人模式或办公模式；

移动执法终端管控系统可以通过后台远程对所有终端进行强制模式切换；

4.1.1.5 监管区模式切换显示

监管区大门出入口配置显示大屏，用于显示和播报终端个人模式和监管区模式切换信息，用于大门安检人员进行人工核验。

4.1.2 数据管理

移动执法终端在管控系统下数据分为两个域；

个人模式与其他两个模式数据安全隔离，文件系统、网络连接、外围设备接口、用户数据都彼此隔离，不能相互访问；

办公模式与监管区模式数据在可控下交互；
办公室模式和监管区模式应支持应用软件关闭后及时清除缓存页面、临时文件等剩余信息；

办公模式与监管区模式下禁止向 SIM 卡中写入数据；

4.1.3 终端安全管控能力

移动执法终端注册前，在管控后台建设终端配置库，并通过人、机、卡三码绑定方式实现终端的安全准入；

提供终端、SIM 卡分离自动锁定终端服务，可由管理员核对后进行解锁。

提供对应用程序的运行保护、安全隔离、数据防泄漏等必要保护措施。

提供移动执法终端截屏功能、网络共享功能、网络访问规则、锁屏密码方式、时间设置功能、恢复出厂功能、开发调试模式、系统升级功能、应用交互安装/卸载接口、应用静默安装/卸载接口与应用方式安装/卸载功能控制能力，实现终端基本功能按需使用目标。

提供移动执法终端对终端外设的管控，禁止/允许无线网络接入、开启蓝牙、使用定位服务、开启红外、USB 数据传输与调试、SD 卡存储、麦克风、摄像头、NFC、生物特征识别模块、定位服务、扬声器、闪光灯与扩展外设控制的能力，实现终端外设按需使用目标。

提供移动执法终端接收到擦除数据策略时，应立即对终端进行数据擦除操作。

提供移动执法终端能够识别用户模式，并根据模式对终端网络参数进行配置。

提供移动执法终端定期检测终端的操作系统版本、SIM/USIM 卡、ROOT 状态，如发现变更，则进行提示、告警及合规管控处理，并作为安全事件上报。

提供移动执法终端支持终端 ROOT 监测功能，终端被 ROOT 后上报后台。

提供移动执法终端未经许可更换 SIM 卡后，可自动上报后台。

提供移动执法终端在注册后的预定期限内未进行登录时，终端安全监控组件应判定该终端为失联状态，自动执行合规管控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锁定终端、关闭终端、擦除数据等）

预定期限可配置，并随管控策略进行下发更新。

提供移动执法终端上报指定应用在指定时间间隔内消耗的网络流量、在前台的运行时间、使用频次。

提供移动执法终端上报终端硬件信息的功能，硬件信息包含但不限于终端厂商、终端型号、CPU 型号、运行内存容量、内部存储容量、屏幕分辨率、支持的移动网络制式等。

支持上报终端当前运行状态信息的功能，当前运行状态信息包含但不限于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存储使用率等。

提供终端锁定/解锁、数据擦除、终端重启、终端关机、定位信息上报、网络配置推送能力。

支持基于时间围栏、地理围栏的策略维护和自动触发机制。

支持对策略进行控制规则的管理，支持策略的继承、手工指定、策略覆盖、策略合并能力。

支持办公模式和监管区模式安全水印功能，防止偷拍屏幕造成信息泄露，同时支持防截屏、防录屏。

4.1.4 应用市场管理

办公模式和监管区模式下分别设置不同的应用市场程序；

支持应用远程分发、安装和卸载；支持应用的上架与下架管理，具备完善的审核机制；

支持应用标签化分类，方便管理与使用；

支持应用红/白/黑名单安装功能，对终端上未安装的红名单应用进行自动下载及后台静默安装，仅允许白名单应用列表中的应用安装，不允许黑名单应用列表中的应用安装。对移动执法终端上的黑名单列表中的应用阻止运行，支持进行后台静默卸载。

支持移动执法终端禁止卸载列表中的应用被卸载；

提供应用运行信息上报服务，包括但不仅限于移动执法专网联通监测、应用的使用情况，包括时长、流量、报错信息等。

4.1.5 信息推送

移动执法终端管控系统可向三种模式下的终端推送消息；

可通过定制向个人模式下终端跨域推送办公模式或监管区模式下应用系统生成的指定消息；

4.1.6 通讯功能

移动执法终端管控系统可以控制终端的通话功能的使用，可根据使用的具体需求，支持禁用和开通终端的通话和短信功能。

4.1.6.1 通话白名单

在监管区模式时，终端可以拨打和接听全局的移动执法终端号码和固话号码；白名单由管控系统统一管理，可根据实际需要对不同用户进行配置和策略下发。管控系统推送的白名单内的电话，只能接听不能主动拨打。

4.1.6.2 通话黑名单

终端可以设置通话黑名单，终端不能够接听和拨打黑名单之内的电话。

4.1.7 日志管理

移动执法终端管理系统提供完整日志管理功能，包括：管理员日志、终端日志、应用日志、调试日志。

提供报表功能：对移动执法终端的配置情况、应用的使用情况等各方面的统计分析日志。

对系统操作日志能够进行统一监测、采集及存储；并提供统一的系统日志搜索、查询等功能。

4.1.8 终端管理可视化

提供终端可视化管理界面，方便可视化指挥调度，可查看终端实时定位及历史轨迹。实现全面定位功能。便于第一时间精确定位执法终端的地理位置和出行路线，其中涉及个人非工作时间轨迹，由最高管理权限控制开启和关闭。

提供显示移动执法终端使用状态、应用流量排行、应用活跃度排行，及终端分布情况界面。

4.2 移动执法终端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提供移动执法终端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可按照单位集体管理和部署执法终端使用权限，也可根据个人特殊情况进行管理功能。

系统通过与移动执法终端管控系统进行数据对接，能够显示终端使用状态（正在使用、未使用、损害、丢失、状态变更时间、状态变更审批等）及相关信息（使用人、单位、部门、终端号码、所在模式、切换模式时间、APP 安装及使用情况等）

实现内部人员组织关系调动: 人员信息调动的每一条记录管理可查(例: 人员调动 A 点→B 点→C 点 →A 点, 时间节点全记录)

实现外部调入: 绑定终端记录(例: 新终端启用; 流转终端启用终端归属来源)

实现调出外部: 人员信息做特殊管理记录可查, 终端流向管理标识, 终端随同调出或解绑归还, 归还入库管理记录等;

实现终端更换、丢失、维修记录: 因何原因需要更换终端, 旧终端信息和新终端信息及替换终端来源等, 屏幕或主板(原主板串号, 新主板串号)等维修信息管理记录;

实现人员离职、退休、调出或其他等: 人员信息管理记录可查, 终端随同调出或解绑归还, 终端归还入库管理记录等;

实现终端记录: 解绑未启用终端库存记录管理, 管理记录终端来源、资产归属、存放地等, 终端再次启用后库存记录跟随并入新绑定人员信息;

实现人员信息管理区分: 可通过表或标识等区分在网人员与不在网人员(离职、退休、调出、其他等)信息, 便于查询管理;

实现系统入职人员和启用弃用终端所有信息记录可管理查询;

实现管理平台数据(例: 单位部门、日/周/月/年、切换模式人数/次数、当前各模式数量、各模式使用率占比、按单位部门模式使用率等)通过平台页面条件点选、筛选等一键生成报表, 直观展示统计数据并可生成导出数据报表, 能够实时查看掌握移动执法终端当前及历史使用情况。

4.3 移动执法终端预置安装服务

4.3.1 预置安装移动执法终端安全监控组件服务

提供的移动执法终端预置移动执法终端安全监控组件服务, 并对服务进行保活。

安全监控组件运行于移动警务执法终端, 负责终端注册、终端登录、管控策略解析执行及结果上报、终端信息采集上报、安全事件监测上报、模式切换上报等功能。

4.3.2 预置安装移动警务门户服务

提供的移动执法终端预置移动警务门户服务、并对服务进行保活。

要求所提供的移动终端上预置移动警务门户, 门户中包含: 即时消息服务、通讯录以及基于客户端的基础服务组件。要求在执法终端开通后即可使用以上服务内容。

民警在使用各类移动执法、移动办公应用之前, 必须先进入移动警务门户, 移动警务

门户提供应用的统一展示和运行环境。

移动警务门户与第五部分移动执法网络安全管理中的统一身份认证服务和单点登录服务进行对接，保证身份认证过程的安全性和用户身份的合法性。

移动警务门户提供全局通讯录展示能力、查询等服务。

移动警务门户整合即时消息服务，在门户中可以实时进行消息接收、消息发送等服务。

整合统一推送服务，提供通知和消息的统一入口，在移动警务门户展示相关的应用推送的通知。

4.4 运维支撑服务

4.4.1 5G 移动执法专网服务

提供面向用户的 5G 移动执法专网网管界面，支持面向用户的专网自服务平台，实现移动执法专网定制化可视化服务；

提供面向用户的 5G 移动执法专网网络运行状态、网络指标展示、接入用户信息、登入登出时间、状态、IP 地址等详细信息；

4.4.2 移动执法链路传输服务

提供面向网络运维人员网络监控管理工具，为其提供相应的技术工具，实现网络拓扑结构、网络故障、网络性能、网络配置的实时监控，及时发现网络故障、流量异常，提高网络管理效率，确保网络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具备网络监控告警通知等能力。

提供基于裸光纤的传输专网运行状态监控，并提供故障告警、性能数据、监控展示的集中化管理。

4.4.3 移动执法终端管控服务

提供实时监控接入终端的安全状况、网络连接情况，并实现对监测信息、报警信息、安全事件信息等数据的查询和统计，监控安全接入平台运行总体情况；用户监控，即登录状态、操作行为、访问资源等；异常监控，包括异常用户、流量、设备等信息；按时间段、应用系统、用户单位分析统计用户信息、流量信息、异常信息，及时生成网络流量信息的报表。

提供移动执法终端开户、SIM 开通、终端的激活、开通、安装、下发等开通注册服务；

提供移动执法终端日常 7×24 小时热线服务负责移动执法终端日常维护技术支撑、故障处理、服务升级等服务；

提供移动执法终端业务支撑报告，包含：周报、月报、年报、故障处理情况等服务；

5、语音流量通讯服务

5.1 语音通讯服务

提供每个号码每月全国范围内不少于 500 分钟主叫语音通讯套餐；全局内部通话时长不计入套餐范围；

5.2 数据流量服务

提供每个号码不少于 200G 的全国不限速数据流量和 100 条短信，监管区内移动执法专网产生的流量不计入套餐范围；

5.3 SIM 卡及号码服务

现有移动执法终端不换号平滑过渡或提供连续不低于 500 个号码的手机号段，提供公户和个人户的快速开卡业务办理；

5.4 内部通讯服务

提供固话、移动执法终端之间内部短号免费通话功能，通话时长不占用执法终端语音套餐；

5.5 音频彩铃

为每个号码提供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的定制音频彩铃；

6、移动执法网络安全服务

基于国密标准规范，提供统一身份认证、单点登录、数字证书、传输加密等服务能力，与移动执法、移动办公多平台应用融合，整体业务数据进行加密通信保障，提供全网全终端的安全接入服务平台。

6.1 SIM 卡安全认证服务

提供基于 SIM 卡的以用户身份为中心可信鉴权认证服务；

所有的移动执法终端配备内置支持国密算法的安全芯片的 SIM 卡，具备 NFC 近场交互能力；

提供基于 SIM 卡的安全认证网关服务，具备全网络、多终端（移动终端、PC 等）多形态的安全接入能力；

支持信源+信道的数据传输加密服务；

6.2 统一身份认证服务

提供用户的实名认证服务。对用户进行身份实名核验，确保用户身份的合法性。

支持对接，认证方式支持账号认证、证书认证、短信认证、指纹认证等多因子认证；
提供 APP、PC、WEB 等多架构终端接入；
支持合规安全的国密 SIM 卡或 UKey 等多种认证介质；
支持单点登录，支持 CAS 协议，提供面向 Web 应用、C/S 应用、APP 应用等多种应用类型提供单点登录服务；
与移动警务门户服务集成，为移动警务门户提供的统一身份认证和应用单点登录的接口。

6.3 数据传输加密服务

提供端到端全流量 SSL 传输加密，保证重要信息数据的传输安全，规避公网传输业务数据被劫持解密的风险；

四、其它要求

4.1 合同签订

北京市新康监狱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并支付费用。

4.2 资产归属

成交人提供的所有用于服务的设备、器材、软件资产所有权归属成交人，服务期内使用权归属甲方，成交人撤出设备须征得甲方同意。

4.3 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政府的相关保密规定，认真履行保密义务，防止失密、窃密事件的发生。

供应商应承担对本项目内容的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公开或对外泄露任何信息。

成交人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4.4 交付及验收

成交人应在交付前完成移动警务采购项目各项功能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在执法终端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和成交人按照执法终端数量的百分之五进行抽检。对执法终端产品规格、数量、包装、外观进行检查。同时对移动执法 5G 专网使用、光纤

传输链路及网络传输设备配备开通情况、移动警务管控平台功能、语音流量通讯套餐、移动执法网络安全功能等进行查验,如发现产品存在问题或缺陷,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及时更换和调整。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承担责任。

服务期结束前,采购人对成交人服务质量组织评价验收。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北京市新康监狱第四代移动警务购买服务项目(第二年度)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年 月 日

甲 方： 北京市新康监狱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遵循诚实、守信、平等、自愿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正确、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相关服务。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

1、合同金额：

服务单价：人民币（大写） （¥ 元/人/月）（含税）。

终端及服务数量：518人；

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含税），该金额为预估金额，最终结算金额按照服务期内每月实际使用人数确定。

2、支付方式为：服务期限开始后两个月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价五个月的服务费，乙方收到服务费后，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服务期满前一个月内，乙方提交验收资料及申请，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评价验收，评价合格且服务期满后，甲方单位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费用，按照合同期内（12个月）每月实际用户人数支付服务费，多退少补，乙方收到服务费后，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收款单位银行账户：_____

5、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造成支付延误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服务内容及交付要求

(一)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数量	备注
1	移动执法终端服务	机型上要满足司法部《司法行政系统移动执法系统技术规范》中对移动执法终端性能的要求，选择国产自主品牌，按照不低于 16+512G 内存、需支持 5G 及以上网络制式，并配备钢化屏幕保护贴膜。机型能够满足现有移动办公、移动执法软件正常运行。能够支撑我局未来三年移动警务应用，及监狱移动警务工作模式下的软件应用环境保障。	518 部	根据实际人数配备，遇人员增减，须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同服务。
2	移动执法 5G 专网服务	提供移动执法 5G 专网服务，包括覆盖监管区室内、室外区域，无线接入、监管区网络语音通信等保障和服务。提供移动办公模式 5G 专网服务。为未来开展移动执法和物联网应用做好无线网络基础性工作。	1 套	
3	光纤传输链路及网络传输设备服务	支持甲方单位到市局机关之间的光纤传输链路以及核心交换设备、主干传输设备等使用和保障服务。	1 套	
4	移动警务管控平台服务	整合纳入全局移动警务管控平台，对移动执法终端模式转换、软件发布、用户管理、终端状态管理、终端系统刷机、机卡绑定、数据安全、移动执法终端全生命周期管理等，为市局移动警务管控提供整体性服务。	1 套	
5	语音流量通讯服务	每个号码全国范围内主叫不少于 500 分钟，接听免费，全国流量不低于 200G。满足市局机关及各监所内外的有线无线立体通讯需求，达到全局内移动警务号码、座机号码通话免费。移动执法专网流量，局内之间移动端、座机通话时长不占用套餐流量和通话时长。	1 套	
6	移动执法网络安全	提供监所内、外移动执法办公专网和有线网络链路等信息传输通道网络安全服务，提供无线网络	1 套	

	服务	认证、3A 身份认证、数据加密等安全保障和维护服务。		
--	----	----------------------------	--	--

(二) 交付要求

交付地点：北京市新康监狱

交付时间：乙方于签订合同后，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交付完成，乙方应当按时将服务涉及的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四、履约与验收

1. 乙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交付。
2. 乙方应保障甲方移动执法专网由 4G 向 5G 平滑过度。
3. 每年度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组织阶段性验收。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选定乙方作为无线数据传输网络运营商，包括但不限于移动执法终端服务、移动执法 5G 专网服务、光纤传输链路及网络传输设备服务、移动警务管控平台服务、语音流量通讯服务、移动执法网络安全服务等业务和服务。
2. 开通该业务的手机号码在合约期内未经双方同意，不允许办理过户、销号业务。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3. 开通该业务的甲方可以享受本协议约定之外的乙方任何涉及本地通话、点对点短信费的优惠或其他任何促销优惠。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4. 甲方保证在办理优惠业务时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有效。如乙方发现上述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乙方有权终止该优惠业务的通信网络服务。
5.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组织协调、协助项目推进和乙方施工。
6. 在合同服务期内如有人员增减，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提供甲方使用的移动执法终端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在交付完成前完成甲方所需各应用软件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2. 在合同服务期内如有人员增加，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须三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同的移动警务服务。在合同服务期内如有人员减少，乙方可根据移动警务服务配置需求进行调配。甲方按实际使用人数支付费用。
3. 乙方有权对甲方参与本活动的号码因使用本活动涉及到的业务而发生的欠费进行追缴。
4. 乙方负责本活动中通信网络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在本协议乙方服务期间提供优质的网络服务。
5. 乙方在通信网络、设备、系统等出现故障时，应与甲方共同协商解决，尽快保障甲方业务的正常使用。

- 1) 建立高效的故障受理机制，提供有效可行的方案，对相关设备故障进行及时排查解决。
 - 2)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问题故障修复时限≤4 小时。
 - 3) 乙方应能够提供技术支持联系电话，提供 7×24 小时故障申告受理服务。在服务期内接到甲方的报修电话，乙方的技术服务人员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网络、软硬件系统故障在 24 小时内恢复，对于短期内无法修复的故障，应该对被服务单位提出切实可行的系统修复时间承诺。发生安全事件和服务单位级网络中断事件等重大故障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故障检修报告。
 - 4)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提供详细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服务组织组织架构、人员组成及职责、服务响应时间与流程、服务管理制度和服务保障等。
 - 5) 乙方负责对所有设备进行定期巡检工作，乙方应定期（不少于一季度一次）到用户端进行设备巡检，对重点设备至少每月巡检 1 次，了解甲方需求及设备运行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和优化措施。
 - 6) 乙方保障整体网络及设备的 24 小时畅通，如未按规定巡视、检修、排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7) 乙方应能够提供重点通信保障，在重大活动和敏感时期，提供专属网络重保服务，并提供具体解决方案，定期、按需为用户提供重点电路通信保障，保证用户重点线路在重要运行时期的零中断。
 - 8) 建立完善的应急机制和应急预案满足业务持续性要求，防止业务中断，对于网络访问拥堵或无法访问等影响甲方业务正常开展各类问题，建立应急机制，保障甲方业务正常开展，避免关键通信受重大失误或者灾难事故的影响。
6. 乙方要保障甲方狱内、狱外移动执法 5G 专网，保障包括基站设备、传输线缆、传输设备、室分设备、不间断电源等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
7. 在移动执法专网使用期间，若存在信号覆盖不到位，或者信号覆盖弱的情况，乙方要为甲方进行相应的补加信号点位设备的优化措施。
8.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专门的运维保障人员，负责移动执法专网网络维护。
9. 乙方负责设备的系统升级，增容等相关事宜，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10. 乙方提供的优惠业务是针对集团用户定向设计的，用于满足甲方及其员工通信需要。甲方承诺不将优惠业务号卡转让给非甲方员工使用，并承诺不将套餐卡在卡市、零售店、互联网商店等经营场所销售，也不将套餐卡用于通信经营活动中。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经发现查实，乙方有权取消违规号卡的优惠业务并将甲方违规卡号恢复成乙方一般标准资费。
11. 如甲方违反国家对电话客户实名登记的有关规定或乙方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仅限于客户入网实名登记的规范、流程的认真执行、需提供电话卡实际使用人的身份证原件、保证人证一致、证件需通过核验、明确使用人与号码一一对应等要求。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视情节轻重停止提供服务，直至终止协议。

12. 乙方为终端设备的所有权人，甲方除根据本合同对终端设备享有使用权外，不对终端设备享有所有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甲方应妥善保管和使用终端。

13. 如本次服务到期后甲方未按照本次合同内容与乙方续约，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终止移动警务终端服务，收回本期提供的全部移动警务终端。如乙方收回相关终端设备，甲方有权在乙方收回前现场监督乙方将相关设备中所存储的信息进行格式化处理或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采取其他合理、有效措施清除设备所存储的信息。乙方未按照本条约定采取相关措施的，甲方有权在自行清除或委托第三方清除相关信息后将设备返还乙方。

七、保密条款

1. 双方承诺，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向任何第三方或公众披露、泄漏、散布或公开。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签署的所有文件或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所有资料及信息均应遵守国家的相关保密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双方均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或公众披露、泄露、散布或公开。在本合同终止前，由双方共同商定对这些文件的处理办法。

3 本合作项目中涉及到的双方的任何资料、信息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有关政府规章规定以及双方约定进行管理、合理使用。

4. 乙方应当对其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的任何信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承诺采取一切合理且不低于甲方对其类似的信息所采取的措施来保守其所获取的信息，且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运维服务的工作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协议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义务。

5. 以上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八、违约责任

除了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的扣除不影响乙方其他补救措施的实施。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按本合同第二条第1款约定总金额的0.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一旦达到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自动解除。

除了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及合同付款条件约定外，如果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付款，每延误一日的违约金按迟付费用的0.1%计收，直至付款为止。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九、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等法律规定的行为。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14个工作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公证机关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90个工作日，双方

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履行达成协议。

十、廉政条款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行贿、提供不正当利益，或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如发现乙方违反廉政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合同生效及服务期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或合同章后立即生效。项目服务期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十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双方的地址和联系电话可作为诉讼中人民法院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地址和电话。

十三、违约终止合同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的终止或者解除不影响乙方其他补救措施的实施。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或者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二）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一）款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或未解除的部分，甲方不承担乙方服务期限内的投入和折损费用。

十四、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十五、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六、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协议书。

十七、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到本协议首部双方约定的地址。

十八、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其它事项

1.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待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持叁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新康监狱

乙方：

(盖章)

(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应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2) 供应商如为总公司的分支机构，须出具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业绩案例 案例证明文件

(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合同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內容	合同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评审小组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11-3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